

ICS

备案号：

DB 36

江西省地方标准

DB 36/T ××××—2013

有机食品 紫山药生产技術规程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宜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万载县有机农业研究开发中心、万载县老年科技协会、万载县农业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朱业斌、辛会英、陈应生、杨家远、高元恺、黄小宇。

有机食品 紫山药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规程规定有机紫山药生产的术语和定义、总则、生产技术及采收、运输、贮藏、销售等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江西省有机紫山药的种植生产及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9137 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最高允许浓度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EU2092/91 欧共体有机农业条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有机紫山药

有机紫山药是指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严格按照欧共体有机农业条例 2092/91 进行生产、收获、储存、运输、销售。不使用化学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饲料添加剂等物质，按自然科学和生态学的原理，维持稳定的农业生态体系和可持续发展。

3.5

缓冲带

在有机农产品生产地块与常规地块之间设置 300m 以上的缓冲带或物理障碍物，保证有机地块不受污染。

3.6

转换期

常规土地成为有机紫山药生产地需经过转换，生产者在转换期间必须完全按照有机农产品生产要求进行管理和操作。转换期一般为 3y。

4 总则

4.1 生态条件

有机种植基地宜选择在自然条件、生态条件良好的地区，水、土、气、光、温等条件应适宜于有机

紫山药生产。

紫山药喜温，喜阳光充足，生育适宜温度 20–30℃。10℃时块茎可以萌发，发芽适温 15℃以上，幼苗生长 15–20℃，块茎形成和膨大最适温度 20–24℃。要求强光照。冬季最低气温不低于–13℃，无霜期在 200d 以上，年有效积温 3000℃–3500℃，年日照时数在 2500h 以上，年降雨量 800mm 以上。

4.2 环境条件

生产基地应远离城区、工矿区、交通主干线、工业污染源、生活垃圾物等；并经省级环境监察部门检测，符合以下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 3095 中一级标准的规定；土壤环境质量符合 GB 15168 中的一级标准；农田灌溉水质符合 GB 5084 中的一级以上标准。

4.3 土壤条件

具有 3 a（年）的有机农产品生产土壤转换期，地势高爽，土壤耕作层深厚，结构良好，有机质丰富；符合全国第 2 次土壤普查土壤肥力分级 3 级以上标准，排水良好，前 3 年未种过紫山药、马铃薯等作物，土质疏松的沙壤土、壤土；符合全国第 2 次土壤普查土壤养分分级 3 级以上标准，土层深度要求在 40cm 以上，PH 值在 5.5~7.0 之间，地下水位 1.0m 以下。

4.4 目标产量

667 m²土地产量 1500–2000kg。

5 整地、播种、施基肥

5.1 整地

冬闲时深翻土地，并在 4 月下旬~5 月上旬再次进行翻耕，耕深 20~30cm，使耕作层加厚。随即细耙 1~2 遍，并结合翻地施入基肥，每 667m²施腐熟有机肥 4000kg~4500kg，或经过有机认证的有机肥 500kg，翻耙均匀。

5.2 做畦开沟

按东西或南北方向做畦，畦面宽 100~110cm，沟宽 30cm，沟深 20cm 左右。并开好腰沟、围沟，做到沟沟相通，雨停水干。

5.3 种薯选择

选择优质、丰产、抗逆性强、商品性好的块茎作种薯。种薯应具有有机农产品背景，在得不到认证的有机农产品种子（如在有机农产品种植的初始阶段），可使用未经禁用物质处理的常规种薯。

5.4 种薯处理

栽植前将种薯均匀纵切成两个长块，然后再横切成长 5~6cm、质量 70g~100g 的小块，注意确保

每小块块茎都带有芽眼，而后将每小块的切面都沾满草木灰，并放在太阳底下晒 1~2h，然后放在室内晾 1~3d，待切面愈合后再播种，可防止切口腐烂，促使发芽整齐。

5.5 合理密植

在 5 月上中旬，选择晴天，有机紫山药一般采用双行种植，行距 60cm，株距 30~35cm，每 667m²栽 2600~3200 株。栽种时，将种块芽眼向上放入定植穴中，然后覆一层约 2~3cm 厚的细土，再复盖稻草。

6 搭架引蔓、植株调整

当苗高 15cm 左右时，及时用竹竿搭三角形形架，右旋牵引茎蔓向上生长。搭架过迟，茎蔓触地，炎热天易灼伤蔓顶，影响生长。架高 1.8~2.0m。茎蔓生长过旺、抽生腋芽过多者应及时摘除。侧蔓出现后，应摘去基部侧蔓，茎蔓长至架顶时要选择晴天摘心。

7 追肥

第 1 次在苗长至 15~20 cm 时施壮苗肥，施稀沼液 500kg；第 2 次在 7 月上旬，小暑前后，第 3 次在 8 月上旬，后两次肥应重施，每次施沼液 1300 kg 或经过认证的有机肥 150kg，追肥采取用淋苑的方式。

8 及时排灌

5~6 月梅雨季节，土壤常常过于潮湿，对根系生长不利，易发叉根，降低品质和产量，应及时开沟排水。天气干旱，应及时浇水灌溉，最好用稻草覆盖畦面，既可保湿又可防止杂草生长。

9 草害控制

通过精耕细作，适时中耕、压草养地、诱草早发、腐熟沤制农家肥料、适当密植、中耕除草等多种农业栽培措施清除田间杂草。

10 病虫害综合防控

10.1 病虫害及防治

有机紫山药栽培过程中病虫害主要有褐斑病、炭疽病、锈病、立枯病、蝼蛄、蛴螬和蚜虫等，应采用农业、物理、生物等综合防控措施。

10.2 农业防治

选用优质、抗病、丰产的良种；选择有较少共同天敌的作物轮作，如水稻、豆类、玉米等；在播种前冬闲时深翻土地，冬闲冻垡，以杀死病菌和越冬虫卵，并结合播种前整地每亩均匀撒施 75kg 熟石灰；拔除病虫为害株，集中销毁等。

10.3 物理防治

10.3.1 灯光诱杀

设置杀虫灯诱杀，每 1~2hm² 地块安装一盏太阳能杀虫灯或频振式杀虫灯诱杀地老虎、金龟子、蝼蛄等成虫。

10.3.2 插黄板

6~8 月在田块内设置黄板诱杀，每 667m² 插黄板 20 块，15d—20d 换一次，诱杀蚜虫。

10.3.3 人工捕捉

人工捕捉地老虎、蝼蛄、蛴螬等，可能在发现田间有断苗后，在清晨拨开断苗的表土，人工捕杀地老虎幼虫。春季耕地时人工捡拾蛴螬加以消灭。

10.3.4 糖醋液法

地老虎、蝼蛄、蛴螬等可利用糖醋液诱杀地老虎成虫，糖醋液的配制方法是：糖 6 份、植物醋 3 份、食用白酒 1 份、水 10 份、1%印楝素 1 份，调匀即可，或用泡菜水加适量植物源农药。利用蝼蛄趋粪性和趋湿性，在田间堆草、堆粪堆，堆内放药，蝼蛄爬至堆内可被毒死。也可采用撒施毒饵的方法防治蝼蛄、地老虎，毒饵的配制方法是：先将饵料（秕谷、麦、豆饼、棉籽饼或玉米碎粒）5kg 炒香，然后用 1%印楝素 100 倍液 150g 拌匀，加少量水，以拌潮为度，每 667 m² 撒施 2.0~2.5kg，在无风闷热的傍晚撒施效果最佳。

10.4 保护利用天敌

10.5 药剂防控

10.5.1 褐斑病、炭疽病、锈病、立枯病

病斑出现初喷施一次等量波尔多液，隔 10~15d 再喷施一次。或喷施 1.5%多抗霉素 300 倍液。

10.5.2 蚜虫

用 0.3%苦参碱 800~1000 倍液，或 0.5%藜芦碱 1000 倍液，或 1%印楝素 800~1000 倍液，或用鱼藤酮、茶皂素等植物源农药防治。

11 采收、贮藏与运输

11.1 采收

10 月中旬~11 月上旬，地上部逐渐枯萎时即可陆续采收。采收用具必须是洁净无污染的，采收下

来的有机紫山药必须盛装在清洁的容器中，对不同生产区的产品应予以分装并用标签区别标记。

11.2 包装 包装物上应标明有机农产品标志、产品名称、产品的标准编号、地块编号、规格、净含量和包装日期。包装容器应保持干燥、清洁、无污染，不能用塑料制品。

11.3 贮藏、运输

如果是准备留到冬季出售或作种贮藏，收获后晾 2~3d，然后按种山药与鲜食山药分别堆放于窖内贮藏，一般可保鲜到翌年下种前后。在运输、储藏、包装过程中，有机紫山药不能与其他农产品混合。包装材料、运输工具应符合有机食品卫生要求。基地、生产区应有详细的贮运记录。

11 田间农事操作要求

有机紫山药栽培田间生产劳动应选择在晴天且没有露水时进行，否则易造成病害的传播流行。

12 质量控制

对有机紫山药生产基地应根据地块具体状况划分为不同的生产区，并对不同的生产区进行基地内统一编号。

13 农事记录

基地内进行的土、肥、水管理，病、虫、草害防治等农事活动，以及实施的时间、地块、内容应进行详细记录。

14 销售

在确保有机紫山药不受污染的前提下，还必须建立详细的销售记录，以确保有机产品可以从销售记录追溯到运输、生产的各个环节。实现有机紫山药生产、储存、运输、直至销售的完整档案和通过批号、条码等实现的跟踪审查体系。